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嘉峪关市财政局局长 王继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嘉峪关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两区一城一地”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六个典范”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全力保障“三保”等各类刚性支出需求，坚持过紧日子，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38 亿元，同比增长 8.39%，超收 0.37 亿元，加上省级补助 15.02 亿元、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转贷收入 1.84 亿元、调入资金 0.0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15 亿元，总收入 52.0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5 亿元**，同比增长 10.19%，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84 亿元、调出资金 0.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7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55 亿元，总支出 48.5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4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与年初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结余增加 1297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结算后省级补助增加 1334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增加 37 万元。

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0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71 亿元（含税收返还 0.47 亿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2.1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3 亿元，已根据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关规定安排至相关预算科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5.7 亿元，已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安排用于特定科目支出。

市级预备费 1 亿元，经十一届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向市委报告后，用于解决部分重点支出经费缺口。

2023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3.26 亿元；2024 年通过安排预算 1.7 亿元、弥补市级财政支出缺口 1.5 亿元，累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 亿元，剩余 0.06 亿元；2024 年末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弥补 0.37 亿元，年末规模为 0.43 亿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628.94 万元，同比增长 0.31%。其中：公务接待费 97.83 万元，同比增长 23.29%，主要是相关部门重点工程、招商引资、争资争项等专项工作接待量增加；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1.11 万元，同比下降 2.38%。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7 亿元，同比增长 3.59%。加上省级补助 2.9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 亿元、调入资金 0.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7 亿元，总收入 15.1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4 亿元，同比增长 14.9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3 亿元，总支出 14.5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0.5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9 万元，同比增长 13.37%，超收 169 万元。加上省级补助 4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 万元，总收入 297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6 万元，同比下降 30.81%，加上调出资金 705 万元，总支出 277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19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4 年，剔除省级统筹因素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71 亿元，同口径增长 8.2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78 亿元，同口径增长 4.94%，本年结余 0.93 亿元，滚存结余 9.7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财政部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76.44 亿元。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 10.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5 亿元，专项债券 3.7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99 亿元、置换债券 2.22 亿元，根据政策规定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用于惠民实

事、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置换债券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市级政府债务余额**73.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58 亿元，专项债务 41.71 亿元，未超过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4 年市级到期债券本金 4.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2.99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1.41 亿元。**当年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2.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9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36 亿元。发行相关费用 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发行费 12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74 万元。

市级决算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市审计局审计。

2024 年，在市委的科学决策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部门共同努力，协同配合，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得到了较好执行，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各类审计检查工作中也指出了预算编制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认真研究加以整改。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强化收支执行分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双过半”。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0.34 亿元，1-6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9 亿元，为预算的 51.7%，同比增长 5.6%，其中：税收收入 10.39 亿元，同比增长 3.5%；非税收入 5.3 亿元，

同比增长 10%。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6 亿元，同比下降 5.3%。其中：教育、科技、社保、农林水等领域支出分别为 3.78 亿元、0.4 亿元、1.99 亿元、1.53 亿元。总体看，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2 亿元，同比下降 55.8%，主要是因土地市场需求不足，用地结构发生变化，地价增幅逐步趋缓，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9 亿元，同比增长 3.14 倍，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 亿元。

1-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2 万元。

1-6 月，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6 亿元，同比增长 4.7%。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24 亿元，同比增长 17.9%。

今年以来，我们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抓手，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切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财力支撑，全力向上争资争项。紧盯中央、省级政策导向和预算安排，逐项资金梳理分析争取空间，制定计划、明确目标、细化分工，凝聚争取上级支持合力。上半年，全市争资争项累计到位资金 24.26 亿元，同比增长 20.78%。立足全市教育发展实际，科学谋划、精准对接，首次成功争取全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实现历史性突破，为提

升我市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在去年嘉峪关关城夜游灯光剧成功申报首批文旅融合竞争性项目资金 800 万元的基础上，锚定中宣部、文旅部“关于培育文旅融合新质生产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破圈出海”等政策机遇，积极谋划申报长城数字化沉浸式体验项目，通过精准解读政策、反复对接沟通，再次成功争取到位全省文旅融合竞争性项目资金 500 万元。这些成果为全市争资争项工作树立了标杆示范，有效激活了各部门“向政策要动力、向项目要效益”的争先意识，推动形成全域联动、多点开花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着力打造“六个典范”。聚焦市委市政府打造“六个典范”工作部署，细化完善财政支持措施，强化关键领域资金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聚焦打造产城融合的典范**。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拨付文化旅游资金 2.47 亿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拨付消费促进项目资金 1700 万元，省级下达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4693.21 万元。进一步加快商贸物流提质扩能，拨付嘉峪关酒泉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1900 万元，S06 酒嘉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500 万元。二是**聚焦打造地企协作的典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1 个，合同金额 6808.18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总规模的 100%；引导市金融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着力破解个人、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创业就业和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612 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238 万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46.2 万元，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拨付降费奖补市级财政资金 450 万元；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拨付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招商工作经费 50 万元，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兑现工作经费 207 万元；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拨付科技支出资金 8219.84 万元。**三是聚焦打造城乡一体的典范。**不断加快城乡基础设施融合，拨付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1197 万元，城市管网设施补短板、部分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等 1.03 亿元，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等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 2450 万元，环卫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费 1750 万元；加快乡村振兴建设和城乡产业发展统筹，支持农村种植业、产业发展项目 10 个 3348.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个 1086 万元，巩固三保障项目 1 个 1.2 万元，项目管理费 112 万元。**四是聚焦打造绿色发展的典范。**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拨付城区绿化、公园景区维护等绿化养护资金 3000 万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重点支持酒钢集团公司污染防治项目，拨付中央、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57 万元；统筹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拨付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11 万元。**五是聚焦打造社会治理的典范。**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拨付社会治理典范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443.68 万元，全市 31 个城市社区专项工作经费 630 万元，17 个行政村典范城市工作经费 34 万元；积极推进平安嘉峪关建设，拨付平安建设相关工作经费 1000 万元；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拨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86.67 万元。**六是聚焦打**

造民生幸福的典范。支持教育加快发展，实施全市公办幼儿园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南市区中学建设项目、明珠学校分校区建设项目等，拨付财政资金 9892.14 万元；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统筹中央、省级及市级预算拨付医疗卫生资金 72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补助、计划生育扶助及利益导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乡村医生等惠民补贴、卫生系统专项业务经费、市一院和中医院等工程项目资金等方面。

（三）倾力保障民生，不断增进百姓福祉。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 亿元。一是**全力保障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统筹、及时拨付托育医疗、教育惠民和人居环境等七个领域 20 件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5838.49 万元，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等 9 件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1.09 亿元，确保省市为民办实事资金保障有力。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确保“三保”支出应保尽保。全年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15.75 亿元，上半年“三保”支出 9.95 亿元，确保了全市基本民生项目需求、干部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严格落实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为全市 4053 人次公益性岗位人员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等就业资金 1146.5 万元，拨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14.5 万元，各培训机构培训人次达 998 人。为全市 426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284.5 万元。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人员退休待遇，拨付 1927 万元，惠及 6880 人。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已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91 万人次、996.75 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79.4 万元，救助 2292 人次，保障困难群众“病有所医”，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四）加强债务管理，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在注重管理好政府法定债务的同时，持续加强隐性债务管理，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加强债券项目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国家投向领域及省市工作重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提高项目储备申报质量。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7.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1.26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6.37 亿元。已成功发行债券 5.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6 亿元、专项债券 3.86 亿元。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不断增加财政预算收入的可支配财力，坚持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列入预算予以保证。围绕化债任务落实进度，紧盯防范化解目标，强化防范化解措施，逐步减少债务存量规模。上半年已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1.42 亿元，其中：本金 0.15 亿元，利息 1.27 亿元。

（五）着力提升效能，推进依法科学理财。一是**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印发嘉峪关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新增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奖励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会议培

训项目绩效目标等，并细化了各类通用指标，增强了指标的针对性和可衡量性。二是持续规范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组织预算单位全面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实现自评覆盖率 100%。选取了 9 个部门整体和 21 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同时选取部分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习惯过紧日子评估，涉及资金 7.04 亿元，切实将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预算调整、优化管理相结合。三是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将公交公司作为试点连续两年对运营及收支情况开展成本核算工作，初步形成了《嘉峪关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及补贴管理办法》。污水处理支出标准和公共场馆支出标准也在同步建设。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四是持续开展预决算评审工作。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上半年，共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70 个，审核资金 7.86 亿元，审减投资 0.84 亿元，审减率 10.75%；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核项目 56 个，审核资金 12.60 亿元，审减投资 0.92 亿元，审减率 7.32%；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 24 个，审核资金 1.04 亿元，审减投资 526.79 万元，审减率 5.08%。五是强化财会监督管理。持续创新拓展，不断完善财会监督协同贯通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凝聚监督合力。聚焦重大政策、重要领域、重点资金，统筹开展专项监督和常态监督，推动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相对稳定，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

问题：一是重点税源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较大压力，财政可持续性面临严峻考验；二是预算平衡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支出项目的可持续保障面临挑战；三是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加速推进，对当期财政运行产生传导效应，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针对当前面临的挑战，下半年我们将以更高站位贯彻市委决策部署，以更实作风推进全市重点任务，聚焦关键领域，全面提升财政保障效能，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针对重点税源企业，及时掌握生产经营动态，确保税收足额征收。全面梳理非税收入项目，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科学调整支出安排，做好国库资金保障与调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持合理支出规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支出，规范“三公”经费使用，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切实守住“三保”底线，确保基本民生支出按时足额到位。聚焦省市重点任务，强化民生保障，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是完善政府债务管控。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确保法定债务按期偿还，稳妥化解隐性债务。规范举债行为，明确债务责任，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控制债务规模。

四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扎实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确保资源统筹、过紧日子、零基预算等 10 项试点任务落地见效。做好 2024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规范、及时、可查。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财政资金全流程动态监控，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峪关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